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

董事完成培訓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發布的紀律行動聲明（「該聲明」），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對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十名董事（「相關董事」）施加的制裁及指示。

誠如該聲明所述，聯交所已指示：

- (1) 尼爾·布什先生、曹宇先生、藍國慶先生、藍國倫先生、許峻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須各自完成十七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及
- (2) 許智銘博士、徐世和博士、任前先生及陳偉明先生日後若要再獲委任為任何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決條件是須完成十七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

現已向聯交所提供完全遵守聯交所指示的書面證明，確認十名相關董事中的七名相關董事已完成了培訓，如下所列：-

曹宇先生、藍國慶先生、藍國倫先生、許峻嘉先生、伍志堅先生、
許智銘博士及徐世和博士（統稱「該七名董事」）。

本公司確認該七名董事已完全遵守該聲明中規定的培訓要求。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世平先生及黃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昭軍先生、王寧先生及陳廣安先生。